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廖继平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建国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建国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迎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廖继平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 2020 年 7 月四川证监局监管谈话 1 次外无受到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66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从业资质和相关信息，认为：信永中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严格遵循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为公司提供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服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 2023 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相关报备资料。
-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